

晋江市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公示表（2022.05.13）

案件名称*	行政相对人名称*	违法事实*	处罚依据*	处罚内容*	处罚决定日期*	公示截止日期*	处罚机关*
石狮华运物流有限公司“12·4”道路运输一般事故责任案	石狮华运物流有限公司	2021年12月4日11时6分许，晋江市深安路安海镇梧埭村路段发生一起道路运输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经过组织全面调查，该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，督促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，未能依规对驾驶员开展教育和培训，未按规定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等，未对驾驶员的违法驾驶行为进行有效的教育培训和惩戒，未对驾驶员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，车辆日常运营路线安全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，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（一）项和《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18项A档	处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元整（¥301000）罚款	2022/5/11	2025/5/11	晋江市应急管理局
石狮华运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“12·4”道路运输一般事故责任案	黄世杰	2021年12月4日11时6分许，晋江市深安路安海镇梧埭村路段发生一起道路运输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经过组织全面调查，黄世杰作为石狮华运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，系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组织实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，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工作不到位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（一）项和《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3项A档	处人民币肆万叁仟贰佰元整（¥43200）罚款	2022/5/11	2025/5/11	晋江市应急管理局

福建省彼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“12·12”高坠一般事故责任案	福建省彼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	2021年12月12日9时50分许，晋江市东部快速通道一期工程发生一起高坠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经过组织全面调查，该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，督促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，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，未能严格落实危险作业管理规定，现场管理不到位，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从业人员的违规作业行为，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（一）项和《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18项A档	处人民币叁拾壹万整（¥310000）罚款	2022/5/10	2025/5/10	晋江市应急管理局
福建省彼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“12·12”高坠一般事故责任案	李群	2021年12月12日9时50分许，晋江市东部快速通道一期工程发生一起高坠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经过组织全面调查，李群作为福建省彼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，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，致使现场违规作业行为未能得到及时发现和制止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（一）项和《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3项A档	处人民币叁万陆仟零捌拾元整（¥36080）罚款	2022/5/10	2025/5/10	晋江市应急管理局